

台山市三合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对台山市三合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本项目位于三合镇，工程概算费用 1342.75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705.10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 637.65 万元。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造价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等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三合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照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〉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。本项目暂按概算费用计算
监理费基准价= $[(30.1-16.5) \div (1000-500) \times (705.10+637.65 \times 40\%-500) + 16.5]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0000 = 290163.52$ 元。最终服务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2、报价下浮区间为 0%-20%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